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6-1号提案的答复

鲁*红委员：

关于“加大城郊交通环境整治力度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发挥社区居委会或村组管理职能，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到各家各户，做到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人人知晓。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等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，及时发布路况和安全提示信息，随时随地提醒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；二是在每年5月的交通安全宣传月、6月的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开展集中宣传，在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方通过发放宣传单、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大规模宣传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督促学校、企业、乡镇及村小组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基础设施；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；三是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；四是开展集中宣传；五是深入企业、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
建议二	由公安交警部门制作宣传材料，发放到所有中小学幼儿园，由学校通过组织班会向学生开展宣传培训，再由学生带回家向家长特别是农村老年人进行培训；还可以通过学校组织家长会进行宣传。
当年完成事项	持续在各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
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结合“普法强基”工作，利用教师会、校会、班会、家长会等形式对师生、家长开展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；二是发放《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交通安全的一封信》，并收集回执存档；三是离校放假前进行常态化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。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交警加大对隐患突出路段的巡查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者进行适当教育和处罚，并将典型问题作为警示案例进行曝光。
当年完成事项	对全县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。
当年推动工作	排查道路隐患947处，并推动各级路产路权部门开展隐患整治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将隐患治理工作持续推进，应治尽治。
不能采纳原因	
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